

**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进行了认真地审议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和上游手机厂商协同发展，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同时本次交易秉承着自愿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熊明华、陈玉明、肖幼美

2020年11月26日